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會議摘要

主席：方敏生女士
成員：譚安德博士
賴錦璋先生
吳方笑薇女士
戴希立先生
葉廣濤先生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陳任慧芬女士
因事缺席者：郭毅權博士
莊陳有先生
鄭銘鳳女士
列席者：副行政署長麥駱雪玲女士
持續發展組高級城市規劃師曾慧雯女士
持續發展組城市規劃師彭浣儀女士
持續發展組高級行政主任李振平先生
秘書：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第 1 項 —— “可持續發展基金 —— 第三輪申請的優先考慮範疇”(第 04/05 號文件)

主席請各成員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三輪申請的優先考慮範疇發表意見。成員同意，以下列各項為重點的項目應獲特別考慮：

- 與可持續發展基金目標一致，並著重社會參與的宣傳活動；
- 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產生可量度的影響，並使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在社區內得以流傳的項目；
- 可以提升組合能力及跨界別的合作，尤其是能夠提高市民對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三個試點範疇(即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都市生活空間)的認識以及能夠參與落實及推行進一步策略發展的活動。

譯本

成員又表示，以上述各項為重點而特別能加深青年人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及實踐的項目會獲得支持。成員亦同意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公眾論壇，以展開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三輪申請的工作，並宣傳這一輪申請的優先範疇。

第 2 項 —— “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 (第 05/05 號文件)

主席告知各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贊成在香港推行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作為一項工具，以協助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並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情況訂立基準。成員討論了未來路向，並同意：

- 委員會應在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三輪申請中徵求有關推行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的建議書
- 應向準申請者提供一份有關具體要求的說明
- 目標應該是制定一套特別為香港而設、適用於本地情況的可持續發展指標
- 可參考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全球報告指引”，以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評估及匯報機制
- 制定一個讓市民一起參與的可持續發展匯報項目
- 項目成果應適合區議會、本地社區團體和政府部門使用

成員亦同意，可持續發展匯報計劃應列作第三輪申請的其中一項優先項目。

第 3 項 —— “‘可持續發展齊參與’宣傳品設計比賽進度報告” (第 06/05 號文件)

成員得悉這項比賽自四月二十四日正式展開以來的進展。主席亦告知各成員，已預訂大會堂一樓展覽廳，以便在八月九日舉行這項比賽的頒獎典禮。

第 4 項 —— “可持續發展基金 —— 個別項目評核簡報” (第 07/05 號文件)

成員得悉有關四個獲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的機構所舉辦並有項目監察小組成員和持續發展組人員出席的活動的評核簡

譯本

報。他們會繼續出席受基金資助項目所舉辦的活動，以監察進展並評估成效。

主席建議安排與各個受基金資助者開會，以商討其項目進度，並聽取他們在推行時所遇到的困難。成員亦同意，應制定一套有關基金項目的表現評核准則。

第 5 項 —— 其他事項

通識教育科課程

成員知悉可持續發展很可能會被列作新的中學通識教育科課程中的一個核心課題，並同意邀請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席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簡介其目前建議及未來路向。

由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主辦的項目

秘書告知各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確認可持續發展基金每年最多可撥出 200 萬元，資助委員會本身主辦的活動和計劃。他請各成員討論應否從基金撥出 175,000 元用於舉辦持份者論壇以協助委員會決定可持續發展策略下一輪的優先範疇，以及撥出約 14,000 元在六月二十三日為開展可持續發展基金下一輪申請舉辦公眾論壇。

成員同意通過運用基金撥款以資助上述兩項委員會主辦的活動，惟須擬備委員會的全年活動時間表及有關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

第 6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將定於十月份。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月